

一方名下无个人财产可供执行 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可否被执行?

当夫妻一方成为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名下已无个人财产可供执行,那么与配偶方的共同财产可以被执行吗?日前,南安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融媒体记者 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 谢艺欣 林应才



丈夫未履行债务被诉 无个人资产供执行

杨某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某公司及刘某诉至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应向杨某支付退股款6万元及其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刘某迟迟未履行债务,杨某遂向荔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刘某与

其配偶、案外人梁某共同共有的,登记在其配偶梁某名下的两辆机动车。
杨某认为,案涉两辆机动车虽登记在梁某名下,但属于刘某、梁某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共同财产中包含刘某的份额,可供法院依法执行。梁某则辩称,案涉

两辆车均属于其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故不可被执行。
双方争执未果,杨某以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为由,将刘某、梁某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主张确认刘某、梁某对案涉两辆车各自享有50%的份额。

妻子名下两辆车 法院判决丈夫享50%份额

法院审理查明,杨某作为债权人,其对刘某享有的债权,有生效判决予以证明,事实清楚。在申请执行的过程中,因刘某暂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债权暂时无法获得实现,在此种情况下杨某对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提起代位析产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梁某个人名下,属于其个人财产,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故法院不予采纳。因此,法院依法认定案涉两辆机动车为刘某、梁某夫妻共同财产,刘某就案涉车辆享有50%的份额。后梁某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中,债权人杨某以被执行人刘某及其配偶梁某为被告提起代位析产诉讼,要求确认梁某名下持有夫妻共同财产中包含刘某的份额,这为法院直接执行刘某名下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常会遇到执行不到款项、法院查询不到资产等“执行难”的情况,债权人的胜诉利益难以及时实现,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便成为破解共有财产僵局的手段之一,为解决执行困境提供了新思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

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

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
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一票难求 谨防演唱会门票诈骗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白炳昕)近日,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发出提示,近期,我省各地演唱会密集,门票紧俏,不法分子通过短信、网络渠道宣称可以通过“特殊渠道”获取门票,从而诱导事主购买,造成被骗。温馨提示:购买演唱会门票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网站和官方渠道,不要轻信自称“内部人员”的卖家。

发送虚假网站链接,要求受害人通过虚假网站进行付款,受害人点击链接,支付之后,就再也联系不到对方。

针对此前各地出现的演唱会门票诈骗事例,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梳理了此类诈骗的套路。

所谓的“特殊渠道”。骗子声称拥有“特殊渠道”,能够获取演唱会门票,受害人联系骗子时,骗子会以“没有备注”“操作超时”和“验证消息”等各种理由要求转账,并称之前转账的金额可以退还,来骗取受害人的钱财。当收到受害人的钱财之后,骗子就会消失。

冒充“内部人员”。骗子在网络平台自称是内部人员,可以买到演唱会门票,吸引受害人上钩。当受害人加上骗子的联系方式后,骗子会发送虚假的工作证,取得受害人信任,让受害人支付定金,并发送虚假的物流信息,当受害人支付定金后,骗子将受害人拉黑。

警方提醒,购买演唱会门票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网站和官方渠道,对于自称“内部人员”或提供“特殊渠道”的卖家保持警惕,不要轻信,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不要轻易扫描陌生二维码,时刻保持警惕之心,保护好个人信息。

虚假的“含泪转让”。骗子在社交平台发布转让门票的消息,当受害人联系骗子时,骗子会编造“已买到票但有事去不了”“跟朋友闹矛盾不想去”等原因,并

文旅部在2023年9月出台了相关规定,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已购买的实名制门票无法转让,进场时需比对身份信息进行实名制认证检票,非本人购票将无法进场。

一旦发现自己被骗,应保留证据,及时止损并拨打110报警。



共赏非遗芳华

“探索世遗之城——共赏非遗芳华”泉州非遗古城快闪活动在泉州府庙精彩上演,南安非遗快闪彩旗舞、福禄寿大摇人等节目,为市民和游客带去了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民俗文化盛宴。
(融媒体记者 陈小阳 摄)

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村校+”共建育人 文明底色更鲜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刘翠玲 张虹川)作为福建省文明校园,泉州市第六中学在新时代背景下,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要求,根据上级“组织开展‘百校结百村’共建活动”精神,与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合作,通过教育资源与社区发展有机结合,探索“村校+”共建实践模式,进一步擦亮文明底色。

学生在浸润式非遗文化活动中体验传统文化魅力,增强文化自信。

泉州市第六中学通过“村校+”共建模式,丰富学校教育内容和形式,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村校+志愿”,打造丰富实践课,培养服务奉献精神。依托村校共建平台,学校扩展志愿服务空间和领域,打造“乡村志愿1+3+N”项目。项目以文明乡风为核心,从服务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三方面入手,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不仅丰富学生的课外实践经历,还培养他们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村校+侨批”,打造移动思政课,锻造理想信念伟力。王顺兴信局旧址是王宫社区华侨文化传承的重要资源。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并在旧址开展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等活动,让学生们感受到华侨的爱国爱乡之情和闽商的团结奋进之力。

“村校+亲子”,打造家庭教育课,助力和谐幸福家庭。利用王宫社区地域资源,学校举办多种亲子活动,如团队辅导、沙盘游戏等,让家庭成员在互动中感受到家的温暖与爱的真谛。淳朴的乡风也为参与者带来心灵洗涤,促进和谐幸福家庭的建设。

“村校+非遗”,打造文化浸润课,传承地方特色文化。学校推出“非遗6个1”项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化、系

通过打造“村校+”合作共建模式,泉州市第六中学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成长平台。这种模式有助于推动教育资源下沉至基层,还能推进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

初冬暖心行 暖了居民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郭晓玲)近日,洛江区“初冬暖心行”物业管理提升便民服务项目走进河山镇隆达·四季蓝湾,进一步推动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动还将心肺复苏急救操作等居民生活中十分实用的技术送到了家门口。洛江区红十字会志愿者一边耐心讲解,一边手把手指导在场居民进行实操。参加活动的居民卓玉华表示:“今天来参加家门口的活动,刚好碰见有急救培训,学了急救技术,万一身边遇到情况我能够帮助别人,以防措手不及或错失最佳救援时间。”

“叔叔,您血压有点高,平时要注意饮食和情绪……”活动现场,义诊医生围绕冬季常见疾病的预防、健康养生知识的普及以及基础医疗检查等方面为居民答疑解惑。

此外,现场还开展了移风易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知识、宪法宣传教育等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义剪志愿服务、“洛易办”网上办事平台宣传、“二手房交易登记”等便民服务项目也受到小区居民追捧,大家表示,在家门口就能免费享受到这么多服务,太方便了。

“观察口腔内有无异物,如果存在异物,将头侧向一侧后用手指取出……”活



少年街头“翘头”炫技被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骑乘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翘头”行驶,炫技耍酷,一些年轻人以为这很帅气、很拉风,更有甚者还拍摄短视频发布网络高调“炫耀”。殊不知,这样的违法行为不仅社会影响恶劣,还妨碍安全驾驶,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安溪、晋江公安交警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和监控视频巡查,通过专班研判分析,查处了青少年驾驶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炫技耍酷、“翘头”等违法行为。



曾某驾驶摩托车“翘头”炫技

陈某驾驶电动车“翘头”炫技,事后还发视频耍帅。

近日,安溪公安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有一段视频:一辆二轮电动车在安溪城区路段风驰电掣,驾驶员竟做出“翘头”驾驶的危险动作,电动车车头高高扬起,仅靠后轮着地行驶,十分危险。网友纷纷在评论区留言,谴责这种罔顾交通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后,警方第一时间展开行动,通过研判分析,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和监控视频巡查,组织开展核查,将当事人陈某查获。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原来,陈某纯粹是为了追求所谓的“刺激”,完全没有考虑到这种行为给自己以及其他人带来的巨大安全隐患,事后还发视频耍帅。民警对陈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告知其“翘头”驾驶不仅违反了交通法规,更是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极度危险的境地,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陈某做出了相应的处罚,并责令其写下保证书,陈某承诺今后绝不再做出此类危险行为。



曾某受到处罚

无独有偶,12月2日上午,安溪交警官桥中队接到一举报电话,称在某短视频平台有一则本地二轮摩托车“翘头”行驶的视频,车速很快,十分危险,希望交警部门查处。接警后,官桥中队民警立即组织查处,通过走访摸排及视频追踪等技术手段,于12月3日在龙门镇区将违法行为人曾某查获。经查,曾某为追求刺激,在凌晨驾驶二轮摩托车在辖区道路上“翘头”驾驶。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曾某作出处罚。经民警的批评教育后,曾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写下检讨书,并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安全行车。

近期,晋江交警四中队经过监控研判,成功查获了一起驾驶改装电动车上路的违法行为,民警将驾驶员带回中队进一步调查。经查,吴某为未成年人,驾驶的车辆也进行了非法改装。民警约谈了吴某及其监护人,对吴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依据相关条例对其进行了处罚。吴某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再实施此类危险行为。监护人也表示将进一步履行好监管职责,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文明安全行车。